(四)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5 月 6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142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起迄103年12月25日止,為○○縣○○市民代表會第○屆及第○屆代表,依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101年12月3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配偶債務1筆(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66,259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九、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 同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 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 ,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 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 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 鍰。…」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財產申報皆由代表會主辦人員幫忙申報,主辦人員申報101年度財產資料時認為100年度資料正確(因監察院未告知資料尚有不足),所以才沿用100年度資料。監察院應主動告知主辦(人員)100年度申報有問題,避免造成101年財產申報出現漏報。
- (二)代表會主辦人員只告知現金超過100萬元須申報,並無告知房貸也須申報,未申報債務1,966,259元,為配偶100年5月18日購買不動產之貸款,並非盈餘或利息所得,且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及房屋均有申報,如要故意申報不實,就不用申報貸款購得之土地及房子。房貸不是不法所得,因房貸申報不實被罰6萬元,不合乎常理。每年申報案件係抽查一定比例進行查核,尚有很多公職人員未被查核,豈可輕易認定訴願人未申報房貸即為故意,民眾對法條認知有異,應給予改過的機會。
- (三)申報財產之行前教育未確實,應讓代表知道如何正確申報,卻單方面只有代表會主辦人員知道,資訊錯誤受害的是當事人而不是主辦人員,另監察院應於申報後1個月審查告知,如資料上有問題要確實告知主辦人員,並不是其後行文就認定故意申報不實。
- (四)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78號判決內容如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顯僅限於確定故意,不包含不確定故意。該條後段「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所謂「亦同」,即前段僅限於「確定故意」而言,不包含不確定故意。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俾能有效遏阻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

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該等公職人員即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申報財產時自應詳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以據實申報。又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參照)。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加以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參照)

- 四、次按公職人員之配偶債務總額達100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 第1項第3款、第2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文。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18點亦說明:「『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 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另本院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亦列有「債務」欄位供申報人填寫,訴願人自95年8月1日起迄103年 12月25日止擔任〇〇縣〇〇市民代表會第〇屆及第〇屆代表,並自97年起應依法申報 財產,業向本院申報財產多年,自無不知債務應申報之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 令及填表說明既已載明各應申報財產項目及申報標準,而正確申報財產為訴願人本人 應履行之法定義務, 訴願人申報前自應詳細閱覽相關規定, 並查明申報基準日各項財 產現況及金額後,如實申報。縱訴願人將申報財產事項交由代表會承辦人員處理,其 對受委託人有無遵照辦理及依法申報財產之內容,亦應善盡本人之注意與監督義務, 就其代填之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方謂善盡申報人應作為義務。經查訴願人配偶○ ○○於上開申報基準日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長期擔保貸款金額為1,966,259元,此有 該銀行102年8月13日合金總集字第1020019173號函影本附原處分卷足稽。本件訴願人 前就本院函請其說明上開申報情形與查詢結果不一致時表示「這筆(債務)金額為100 年5月18日購買○○市○○路○○號○樓○時向合作金庫貸款金額(貸款210萬)…」, 亦明知其配偶購買土地及房屋時有貸款,申報當時訴願人如盡其注意義務,對他人代 為填載之申報資料加以檢查,即可確知該等貸款漏未申報,詎訴願人卻怠於查詢及檢 查,任令財產申報表上「債務」欄位空白,即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末頁所載「以上 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提示下簽名,率爾提出 申報,致申報不實,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其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 接故意,堪以認定。訴願人主張係由代表會主辦人員幫忙申報,因主辦人員沿用100 年度資料,且未告知房貸須申報致漏未申報,及訴願人主張房貸並非不法所得,且貸 款購買之土地及房子已有申報並非率爾申報云云,均無足採。
- 五、再按受理申報財產機關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本院每年於定期申報後,條依法令規定就 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抽籤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並非對所有申報案件皆進行實質查核。本案 訴願人之100年度定期申報案,因未被抽中進行實質查核,故訴願人該年度雖未申報債務,亦 未受本院裁罰或通知補正。惟正確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其每年度於填載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表時,自應誠實正確申報,使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 是訴願人就其配偶於申報基準日之債務餘額究竟為何,自應悉心查詢明細,不得調其自身之申 報義務應由受理申報機關負擔,訴願人主張本院未主動告知其 100 年度申報有問題,才造成 101 年財產申報出現漏報、應於申報後 1 個月審查告知云云,洵無足採。又法律一經公布施

- 行,受規範者即有遵守之義務,本院為使申報人瞭解申報法令,順利完成申報作業,基於服務之性質,曾於101年10月4日在○○縣政府201會議室舉辦101年陽光法令宣導說明會」, 訴願人即為該次宣導之主要對象,惟訴願人並未出席該次宣導說明會,有該次宣導說明會通知名單及簽到單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稱行前教育未確實、未讓代表知道如何正確申報,單方面只有代表會主辦人員知道云云,容有誤解。
- 六、另訴願人主張,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內容,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顯僅限於確定故意,不 包含不確定故意,該條後段「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所謂「亦同」,即前段僅限於「確 定故意」而言,不包含不確定故意云云。經查上開內容係上訴人於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案件所為起訴主張。然此法律見解為該判決所不採,其認「所謂『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已明定處罰申報不實者,係以『故意』為其構成要件,即不以『直接故意』為限。至 該法條後段所謂『亦同』,僅指其『處罰』與前段之規定相同而已,並非指其處罰之構成要件 亦與前段相同,係以處罰『直接故意』為限。上訴人主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前段屬於『重大違反』規定,僅限於『確定故意』,而後段『輕微觸犯』規定,卻包含『不確 定故意』,顯然違反邏輯及『舉重以明輕』原則云云,核屬上訴人個人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無可採。」(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理由第四段參照)是訴願人援引上開判 決內容主張故意申報不實者,不包含不確定故意乙節,尚屬誤解,洵無足採。
- 七、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1,966,259元,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參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裁處罰鍰6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3 0 日

○代表○○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債務:

月/ 刀 ・	44万 *				
所有人	放款機構	放款種類	申報情形	新臺幣 (元)	
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放款	未申報	1,966,259	

計新臺幣 1,966,259 元